

CHINESE - JAPANESE LIBRARY
HARVARD - YENCHING INSTITUTE
AT HARVARD UNIVERSITY
OCT 31 1940

2

T 4749/8231(2)

CM 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Lab D50 2° 95/0/2

81/0/0

66/0/0

51/0/1

35/0/0

20/0/0

29/19/-54

55/-39/33

42/57/29

82/4/79

51/50/-13

50/-28/-29

38/14/16

66/16/18

50/-5/-22

43/-14/21

55/-9/-25

71/-32/0

62/34/60

40/9/-43

52/48/17

31/21/-21

72/-23/57

73/19/68

山西巡撫

文

國家諸行投標之助

山西巡撫

山西巡撫

文

山西巡撫

文



晉政輯要卷之二

哈佛大學漢和
圖書館珍藏印

文職養廉

附武職養廉

國家詔精授祿之典至優極渥前於雍正元
年山西巡撫諾岷欽遵

諭旨奏定山西省各官養廉續於乾隆十三年欽
奉

上諭酌定耗羨案內山西通省額留養廉銀二
十一萬九千九百三十兩嗣於十四年以

迄二十七八等年陸續裁汰豐鎮寧懷四
衛所守備千總改設豐寧兩通判並裁汰
大朔通判清源縣平順縣及各巡檢驛丞
等官共計裁除銀六千六百一十兩外查
乾隆三十六年晉省院司道府廳州縣以
及經歷雜職等官歲共額支銀二十一萬
三千三百二十兩再查通省養廉惟院憲
并筆帖式學政太原城守尉藩臬兩司冀

雁河歸四道九府并同知通判歸綏兩同
知清和托薩四通判尙渾應朔遼保六州
大同陽高天鎮右玉左雲平魯懷仁山陰
馬邑寧武偏關五寨神池樂平河曲蒲縣
大寧永和十八縣俱於藩庫內支領養廉
外其餘均於各州縣存留項下支領嗣於
乾隆五十年欽奉

上諭各官養廉俱改歸司庫支領所有文官額

支細數開列於後

巡撫養廉銀一萬五千兩

學政養廉銀四千兩

布政司養廉銀八千兩

按察司養廉銀七千兩

城守尉養廉銀二百兩

冀寧道養廉銀四千兩

雁平道養廉銀四千兩

河東道養廉銀四千兩

歸綏道養廉銀四千兩

太原 平陽 潞安 汾州 大同 朔

平 蒲州

以上七府每員養廉銀四千兩

寧武 澤州

以上二府每員養廉銀三千兩

撫部院衙門筆帖式二員每員養廉銀二

百兩

太原 平陽 潞安 汾州 朔平 寧

武 蒲州 澤州 歸化 綏遠 豐鎮

太原 平陽 汾州 大同 寧遠

以上十一同知五通判每員養廉銀一

千二百兩

托克托城 薩拉齊 和林格爾 清水

河

以上四通判每員養廉銀八百四十兩

遼州 沁州 平定 忻州 代州 保

德 解州 絳州 霍州 隰州

以上十州每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陽曲 榆次 祁縣 徐溝 臨汾 洪

洞 曲沃 靈石 吉州 平遙 介休

永濟 臨晉 孟縣 壽陽 樂平 安

邑 聞喜

以上十八州縣每員養廉銀一千兩

岢嵐 應州 陽高 懷仁 山陰 天

鎮 靈邱 左雲 右玉 平魯 朔州

神池 五寨 鳳臺 靜樂 崞縣 繁

峙

以上十七州縣每員養廉銀九百兩

汾西 長子 屯留 襄垣 汾陽 大

同 渾源 馬邑 高平 武鄉

以上十州縣每員養廉銀八百五十兩

太原 太谷 交城 文水 嵐縣 興

縣 浮山 趙城 岳陽 翼城 襄陵

太平 長治 黎城 潞城 壺關 孝

義 臨縣 石樓 永寧 寧鄉 廣靈

寧武 偏關 陵川 陽城 沁水 榮

河 萬泉 猗氏 虞鄉 榆社 和順

沁源 定襄 五臺 河曲 夏縣 平

陸 芮城 稷山 絳縣 河津 垣曲
鄉寧 大寧 永和 蒲縣

以上四十八州縣每員養廉銀八百兩

布政司 按察司經歷二員 太原 平

陽 潞安 汾州 大同 朔平 寧武

澤州 蒲州府經歷九員 布政司照磨

一員 平定 代州 絳州三州判 陽

曲 長治 長子 大同 永濟五縣丞

以上每員養廉銀八十兩

按察司 太原 豐鎮 寧遠四司獄

大盈倉 盈寧庫大使二員 范村主簿

一員 岢嵐 霍州 永寧 應州 渾

源 朔州 遼州 沁州 平定 忻州

代州 保德 解州 絳州 吉州 隰

州吏目一十六員

石嶺關 故交村 仁義鎮 石里城

虹梯關 冀村鎮 柳林鎮 方山堡

王家庄 安東衛 岱岳鎮 殺虎口

威遠堡 助馬口 寧化司 老營堡

端氏鎮 角杯村 十八盤 八賦嶺

清源 婁煩 廣武城 臺懷鎮 平型

關 河邑司 茅津渡 陌底渡 禹門

渡 廣武庄 張臯兒 大庄科 後營

子村 歸化城 崑都崙 托克托城

薩拉齊 清水河 和林格爾 畢齊克

齊巡檢四十員 陽曲 太原 榆次

太谷 祁縣 徐溝 交城 文水 嵐

縣 興縣 臨汾 襄陵 洪洞 浮山

趙城 太平 岳陽 曲沃 翼城 靈

石 汾西 長治 長子 屯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汾陽 平遙 介

休 孝義 臨縣 石樓 寧鄉 大同

懷仁 山陰 廣靈 靈邱 陽高 天
鎮 左雲 右玉 平魯 馬邑 寧武
偏關 五寨 神池 鳳臺 高平 陽
城 陵川 沁水 臨晉 虞鄉 滎河
猗氏 永濟 萬泉 榆社 和順 沁
源 武鄉 樂平 壽陽 盂縣 定襄
靜樂 五臺 繁峙 崞縣 河曲 安
邑 夏縣 平陸 芮城 稷山 河津

聞喜 絳縣 垣曲 鄉寧 太寧 蒲
縣 永和典史八十七員 史村驛 星
軹驛 甘桃驛 栢井驛 太安驛 芹
泉驛驛丞六員

以上每員養廉銀六十兩

以上通共銀二十一萬三千三百二

十兩

又按鹽務各官養廉例係在運庫支領所

有運司以下各員以及州判巡檢其養廉
係由運庫支給者一併分晰開後

計開

運司一員養廉銀四千兩

運同一員養廉銀三千兩

運經歷 運庫大使 運知事 運中西

三場大使 解州州判每員養廉銀三百

兩 運學教授 訓導每員養廉銀一百

兩 長樂司 塩池司 聖惠司 三巡

檢每員養廉銀二百五十兩

以上共銀一萬五十兩

又按各省武職員并舊例分扣馬步戰守
兵丁名糧以爲養贍之資於乾隆四十六
年八月內欽奉

上諭各省武職名糧裁扣添給養廉續經部議
武職養廉自乾隆四十七年爲始照文職

晉政輯要 卷二
之例一併在於耗羨盈餘項下並一切閑
款內儘數動支如有不敷或須動用正項
之處奏明請

旨遵行并議定養廉銀數行文各省一體遵照
辦理在案查山西省一標兩鎮各營武職
一歲共需養廉銀五萬七百五十四兩所
有武官額支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撫標左右二營

叅將一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一員養廉銀四百兩

守備二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四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八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八員每員養廉銀十八兩

以上共養廉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兩

太原鎮屬

總鎮一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副將一員養廉銀八百兩

叅將四員每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三員每員養廉銀四百兩

都司八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守備八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一十九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四十二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六十八員每員養廉銀十八

兩

以上共養廉銀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

兩

大同鎮屬

總鎮一員養廉銀一千五百兩

副將一員養廉銀八百兩

參將九員每員養廉銀五百兩

遊擊三員每員養廉銀四百兩

都司一十九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六十兩

守備一十七員每員養廉銀二百兩

千總四十一員每員養廉銀一百二十兩

把總八十六員每員養廉銀九十兩

外委千把總一百四十二員每員養廉銀

十八兩

以上共養廉銀二萬一千五百五十六

兩

心紅飯食 附書吏飯食

查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

一撫部院心紅紙張并書役工食共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內撫部院每年心紅紙張銀二千兩書吏四季飯食銀一千兩寫本寫揭貼書每年工食銀一千八十兩隨班貼書四名每年工食銀六十四兩各項人役每年工食銀一千三十二兩以上共

銀五千一百七十六兩於耗羨內動支

一布政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一千兩書吏
四季飯食銀八百兩豐贍庫庫官并各項
人役四季紙筆飯食銀二千兩內除於乾
隆十六年裁汰豐贍庫副使一員裁減銀
三百八十六兩外現在每年實支銀一千
六百一十四兩

一按察司每年心紅紙張銀五百兩書吏

四季飯食銀六百兩以上俱係乾隆十三
年酌定動用耗羨銀兩

又院署書吏於乾隆十八年前司議詳於
開欵內加四季飯食銀二百兩

額設繁費

晉省州縣額支繁費銀數多寡不等原係

按照缺之繁簡於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

案內奉 戶部酌定共額設繁費銀一萬

七千六百二十兩續於乾隆二十七八等

年奏裁清源平順二縣減除銀三百兩外

實支繁費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所有

各州縣額支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遼州 沁州 忻州 代州 保德 解

州 絳州 隰州 吉州九州每州額設

繁費銀一百五十兩

平定州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陽曲縣額設繁費銀五百兩

榆次 祁縣 徐溝 臨汾 洪洞 曲

沃 靈石 霍州 平遙 介休 永濟

臨晉 壽陽 孟縣 樂平 安邑 聞

喜十七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太原 太谷 交城 文水 岢嵐 嵐

縣 興縣 襄陵 浮山 趙城 太平

岳陽 翼城 汾西 長治 長子 屯

留 襄垣 潞城 黎城 壺關 汾陽

孝義 臨縣 石樓 永寧 寧鄉 靈

邱 廣靈 鳳臺 高平 陽城 陵川

沁水	榮河	猗氏	萬泉	虞鄉	榆
社	和順	沁源	武鄉	定襄	靜樂
五臺	崞縣	繁峙	河曲	夏縣	平
陸	芮城	河津	稷山	絳縣	垣曲
鄉寧	大寧	永和	蒲縣	五十九州縣	
每處額設繁費銀一百五十兩					
大同	懷仁	山陰	陽高	天鎮	馬
邑六縣每縣額設繁費銀一百兩					

應州 渾源 左雲 右玉 四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八十兩

朔州 平魯 寧武 神池 偏關 五

寨六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五十兩

以上每年共額設繁費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兩

又於乾隆五十一年經前任巡撫福

奏請添設太原滿營兵丁一百名酌減繁費

銀四千兩外實支繁費銀一萬三千三百
二十兩所有酌減細數開列於後

計開

榆次 臨汾 洪洞 曲沃 平遙 介

休 安邑七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

酌減銀一百五十兩

祁縣 徐溝 永濟 臨晉 聞喜五縣

每處額設繁費銀三百兩酌減銀一百兩

太原 太谷 襄陵 浮山 太平 翼

城 長治 長子 襄垣 壺關 汾陽

孝義 鳳臺 高平 解州 夏縣 絳

州十七州縣每處額設繁費銀一百五十

兩酌減銀一百兩

交城 文水 岳陽 潞城 臨縣 永

寧 陽城 榮河 猗氏 平陸 芮城

稷山 垣曲 河津 絳縣十五州縣每

試員薪水之資仍五年截長補短通融牽
算所有原詳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試用人員薪水動支耗羨歷年逾額
事案查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准
戶部咨山西司案呈乾隆三十年十月初
三日准晉撫彰 咨稱乾隆二十五六七
三年耗羨奏銷案內試用薪水一欸較之

章程案內酌給銀八十五兩俱有多支節
准部咨前項多支銀兩雖按試用人員多
寡支給但既浮於章程之處應令將多支
銀兩另行奏明辦理等因查試用人員薪
水原無定數是以定立章程之初議令同
編審飯食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
微員回籍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
文武鄉場支用各欸俟屆五年統計比較

晉省自乾隆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止
五年比較案內試用薪水二十三年止支
銀六兩三錢照酌留之數尙少支銀七十
八兩七錢二十四年止支銀八十四兩一
錢八分九厘照酌留之數尙少支銀八錢
一分迨二十五年試用人員漸多支過銀
二百七十一兩六錢三厘二毫照酌留之
數計多支銀一百八十六兩六錢三厘三

毫二十六年支過銀三百二十七兩四錢
三釐二毫照酌留之數計多支銀二百四
十二兩四錢三釐三毫二十七年多支銀
二百一十五兩四分六釐二毫通共合算
除抵二十三四年年少支銀兩實多支銀
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但此外編
審飯食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
員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科

場支用等欸各有節省共餘剩銀八千七百二十四兩零內除抵補前項多支薪水銀五百六十四兩零外仍餘剩銀八千一百五十兩零當經造冊咨部嗣於乾隆二十七年比較案內奉部議開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將各本省五年內別欸少支各數核算抵補外尚未出章程範圍應毋庸議等因在案

晉省試用人員薪水統計多支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零似卽在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兩零之內將別欸餘剩核算抵補是前項多支薪水銀兩已於比較案內准銷毋庸再行奏明辦理相應咨部示覆等因隨將晉省乾隆二十五六七等年多支薪水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有無核入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

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零數內准
將別款少支銀兩抵補毋庸具奏之處移
付湖廣司查明付覆去後今准該司付稱
應將比較廣東湖南山東山西廣西等五
省不敷銀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
一毫零原奏稿一件并比較清單一件移
付查辦等因前來查乾隆二十八年比較
廣東湖南山東山西廣西等五省不敷銀

六千九十八兩二錢一分三釐一毫零內
湖南省不敷銀二錢五分山東省不敷銀
一千六百二十二兩六分八釐山西省不
敷銀五百六十四兩五錢四分三釐廣東
省不敷銀二千三百九十七兩八錢六分
六釐二毫廣西省不敷銀一千五百一十
三兩四錢八分六釐本部核算此項不敷
銀兩係各該省五年內別款少支各數核

算抵補未出章程範圍業於未奏各省耗羨案內奏明自可毋庸再行具奏相應咨覆該撫可也准此合就案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內事理卽便遵照辦理毋違等因又於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蒙憲臺批本司呈詳爲檄行查議事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初五日蒙撫部院彰 憲票照得試用人員薪水銀兩額定章程案內

係有成數難越範圍遇有溢額之處必須具

奏後方准核銷查近年給發薪水銀兩因有分發佐雜等官陸續來晉已覺溢額多支今歲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如仍支給薪水將來爲費繁多實難報銷應作何分別酌給之處合行檄飭查議爲此仰司官吏

晉政彙要 卷二
照票事理卽便查明前指情由將嗣後試用等員在省需次者或止將佐雜各員酌量給發其以正印委用者停其支給或無論正佐等員初次到省者未免資斧稍艱暫行支給其有曾經委署地方者業已得過廉費不甚拮据應於卸事回省後一概停其支給卽行妥確定議詳報以憑核奪毋遲速等因到司蒙此該本司查得蒙

憲臺檄飭今歲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如仍舊支給薪水爲費繁多難以報銷今將嗣後試用等員在省需次者或止將佐雜各員酌量給發其以正印委用者停其支給或無論正佐等員初次到省者暫行支給其有曾經委署得過廉俸者於卸事回省後一概停其支給卽行妥確定議詳報核奪等因

本司覆查試用薪水一項原定耗羨章程
案內每年酌留耗羨銀八十五兩同知知
州等官月給銀四兩通判知縣等官月給
銀三兩佐雜等官月給銀二兩俟得缺之
日停其支給設立之初本屬寬餘近年捐
發佐雜等官陸續來晉每年動支已逾額
設之數業經五年通融牽算截長補短在
案今恭逢

恩旨揀選舉人四十員赴晉委用若仍照舊一
概長年支給薪水誠如憲慮爲費倍多實
難報銷自應另行酌籌樽節辦理方爲妥
協查試用人員酌給薪水一項原屬

聖主格外隆恩以資試用旅寓薪水之費若旣
經委署印務則署任內所得養廉果能節
省用度即使卸事回省亦可藉支接濟應
請嗣後初來試用人員無論正印佐雜俱

照舊例支給薪水但正印州縣等官如署篆已過三個月佐貳雜職等官署篆已過六個月卸事來省後卽停其支給薪水銀兩統俟將來試用人員減少額設薪水足敷動用之日再行照舊支給如此辦理庶試用人員旣得咸沐

皇仁而於額設薪水亦不致多糜矣緣奉查議事理是否允協相應議詳伏候憲臺核奪

批示遵行蒙批如詳辦理繳各等因在案該本司查得乾隆十三年耗羨章程內開試用人員每年額支銀八十五兩零查前於乾隆二十五六七三年試用人員薪水多支至五百六十四兩五錢零奉 部咨令

奏明辦理嗣經前司查得試用人員薪水原無定數是以定立章程之初議令同編審

晉正輶覽 卷二
飯食主考盤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員
回籍路費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
鄉場支用各欸俟屆五年統計晉省自乾
隆二十三年起至二十七年試員薪水多
支銀五百六十四兩零但此外編審飯食
主考路費書院膏火囚糧錢米微員路費
孤貧口糧藩司交盤飯食文武科場支用
等欸各有節省共餘剩銀八千七百二十

四兩零除抵補前項薪水銀五百六十四
兩零外仍餘剩銀八千一百餘兩當經造

冊咨部嗣於乾隆二十七年比較案內奉
部議開廣東等五省多支銀六千九十八

兩零將各本省五年內別次少支各數核

算抵補外尙未出章程範圍應毋庸議等
因在案晉省試用人員薪水統計多支銀
五百六十四兩零似卽在比較抵補之內

等因具詳咨請 部示嗣於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初七日奉准 部咨以山西省不敷銀五百六十四兩零本部核算此項不敷銀兩係該省五年內別款少支各數核算抵補未出章程範圍業於彙奏各省章程案內奏明白可毋庸再行具

奏相應咨覆等因移覆到晉遵照在案今查乾隆二十八年分試用人員薪水共放過

銀八百六十五兩一錢五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七百八十兩一錢五毫乾隆二十九年分共放過銀九百九十四兩九錢九分三釐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九百九兩九錢九分三釐乾隆三十年分共放過銀一千四十三兩六錢五分六釐三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銀九百五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

三毫乾隆三十一年自正月初一日起至
六月底止共放過銀九十三兩七錢九分
四釐九毫除額支銀八十五兩外實長支
銀八兩七錢九分四釐九毫以上三年六
個月共長用銀二千六百五十七兩五錢
四分四釐七毫查從前乾隆二十三年至
二十七年五載中長用銀五百六十四兩
五錢四分二釐九毫業經奉 部允准通

融抵補而乾隆二十八九三十等年支用
未免稍多恐致臨期無項可抵殊費周章
本司遵將乾隆二十八九三十等三年內
動用各款逐一核算查膏火項下節省銀
四百兩微員路費項下節省銀二百五十
七兩文場各項支用項下節省銀四百三
十兩零額外孤貧口糧項下節省銀一十
五兩九錢以上共節省銀一千一百二兩

零又布政司交盤飯食一項三年共酌留銀三千六百兩現在俱未動用以上通共存銀四千七百二兩零所有此三年內長支過試用人員薪水銀二千七百餘兩似可相抵且試用人員委赴城工督辦者已荷憲臺

奏明於城工平色項下支給薪水其餘俱已委署得缺卽偶有續到未經得缺人員諒

可次第仰邀委署支食養廉則耗羨項下動支薪水將來諒亦無多所有現在試用人員薪水可否因耗羨浮支暫行停給抑或仍照乾隆三十一年五月十八日奉憲臺批准之案仍行按月支領俟委署三個月以上再行停給之處伏候憲臺核奪批示遵行蒙批如詳辦理

微員路費

查乾隆元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上諭嗣後微員離任身故實係窮苦不能回籍者著該督撫於存公項內酌量賞給還鄉路費每年造冊報銷欽此又於乾隆五年四月十六日奉

上諭喬學尹請將丁憂之人一體賞給路費等語朕查原旨內有離任微員字樣則凡係

丁憂離任者卽在應賞之內至叅革人員
無劣蹟者自照舊賞給有侵貪重欵者不
得仍給欵此又乾隆十年五月二十七日
奉

上諭嗣後各省教官有相隔本地五百里以外
實係艱窘者照例賞給欵此又乾隆十四
年十一月戶部

奏准微員回籍每千里給銀十兩身故者不

論遠近外加扶襯銀八兩又乾隆十四年
十二月戶部

奏准定例微員路費統以五年之內通融計
算不得出於額定之外如有逾額遵照原
議着落濫動各官賠補又於乾隆二十三
年廣西巡撫鄂

奏嗣後遇有推諉悞公等欵叅革回籍之微
員停其支給路費如係烟瘴州同州判丁

晉政車要 卷二
憂患病離任者照縣丞例支給路費各等
因在案今晉省於乾隆十三年酌定耗羨
章程內每年額設銀二百八十四兩零又
公捐銀四百兩二共銀六百八十四兩零

旂員公帮

查城守尉及筆帖式等員於乾隆二十一年
年司道府州縣公議於養廉內量帮城守
尉每年銀二百六十三兩城守尉筆帖式
每年公帮銀八十七兩八錢五分七釐院
署筆帖式二員每員每年各公帮銀一百
三十四兩二錢八分六釐按時致送嗣於
乾隆二十三年彙交太原府收放至乾隆

二十八年仍歸司中收放將司道等公帮銀兩不復致送現在各府州縣公帮每年共銀八百二十兩彼時前司會議並未照養廉多寡攤捐係照府州縣大小自願公帮之數是以長短不齊蓋出自各員解推之誼也所有各府州縣公帮銀數開列於後

計開

太原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陽曲縣帮銀四兩 太原縣帮銀六兩

榆次縣帮銀十兩 太谷縣帮銀六兩

祁縣帮銀六兩 徐溝縣帮銀四兩

交城縣帮銀六兩 文水縣帮銀五兩

岢嵐州帮銀二兩 嵐縣帮銀二兩

興縣帮銀五兩

平陽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臨汾縣帮銀五兩 襄陵縣帮銀四兩

洪洞縣帮銀六兩 浮山縣帮銀三兩

太平縣帮銀六兩 岳陽縣帮銀二兩

曲沃縣帮銀六兩 翼城縣帮銀六兩

汾西縣帮銀二兩 吉州帮銀八兩

鄉寧縣帮銀五兩

潞安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長治縣帮銀六兩 長子縣帮銀六兩

屯留縣帮銀四兩 襄垣縣帮銀十兩

潞城縣帮銀三兩又帮攤平順縣銀一兩

五分八毫 黎城縣帮銀二兩又帮攤平

順縣銀二錢五分四釐四毫 壺關縣帮

銀三兩又帮攤平順縣銀六錢九分四釐

八毫

汾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汾陽縣帮銀十兩 平遙縣帮銀十兩

介休縣帮銀十兩 孝義縣帮銀六兩

臨縣帮銀四兩 石樓縣帮銀二兩

永寧州帮銀三兩 寧鄉縣帮銀二兩

太同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四十兩

大同縣帮銀六兩 應州帮銀六兩

渾源州帮銀五兩 懷仁縣帮銀四兩

山陰縣帮銀四兩 靈邱縣帮銀三兩

廣靈縣帮銀二兩 陽高縣帮銀六兩

天鎮縣帮銀六兩

朔平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右玉縣帮銀二兩 左雲縣帮銀五兩

平魯縣帮銀三兩 朔州帮銀十兩

馬邑縣帮銀三兩

寧武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十三兩

寧武縣帮銀三兩 神池縣帮銀五兩

偏關縣帮銀二兩 五寨縣帮銀四兩

澤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十三兩

鳳臺縣帮銀十兩 高平縣帮銀十兩

陽城縣帮銀五兩 陵川縣帮銀二兩

沁水縣帮銀二兩

蒲州府屬 本府每年帮銀二十八兩

永濟縣帮銀六兩 臨晉縣帮銀五兩

榮河縣帮銀二兩 猗氏縣帮銀四兩

萬泉縣帮銀二兩 虞鄉縣帮銀二兩

遼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二兩

榆社縣帮銀二兩 和順縣帮銀二兩

沁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一兩

沁源縣帮銀二兩 武鄉縣帮銀五兩

平定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十二兩

壽陽縣帮銀十兩 孟縣帮銀十兩

樂平縣帮銀三兩

忻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定襄縣帮銀三兩 靜樂縣帮銀二兩

代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崞縣帮銀六兩 五臺縣帮銀三兩

繁峙縣帮銀四兩

保德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河曲縣帮銀五兩

解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安邑縣帮銀十兩 夏縣帮銀六兩

平陸縣帮銀三兩 芮城縣帮銀二兩

絳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十兩

絳縣帮銀五兩 稷山縣帮銀五兩

河津縣帮銀五兩 聞喜縣帮銀六兩

垣曲縣帮銀三兩

霍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二兩

趙城縣帮銀三兩 靈石縣帮銀四兩

隰州屬 本州每年帮銀八兩

大寧縣帮銀二兩 蒲縣帮銀二兩

永和縣帮銀二兩

以上各府州縣每年帮銀共八百十六兩

公捐各款並附案

查晉省辦公因無額定經費向來公議量捐養廉繁費以濟公務至乾隆二十二年經山西巡撫塔 逐加釐定除將原詳附錄備查外所有公捐各款並議准原案開列於後

計開

一解部飯食銀之脚費每年於繁費內捐

解銀二百四十兩續於乾隆二十五年三月加捐銀一百二十兩又於乾隆三十七年四月會議在於養廉內司道按季捐銀九錢府廳州縣按季捐銀六錢每年計捐三百三十八兩四錢通共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

一塘站工食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一千六百七十兩九錢

一院署本揭繕書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二百兩遇閏加銀九十兩此項向於司庫閒欸內動支後因司庫並無閒欸詳明改歸繁費內捐解

一臬署書吏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九百四十兩徑解臬署書吏查收

一刊刻條例每年於繁費內捐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後於乾隆二十九年間裁

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三兩

一科場經費於各守牧丞倅養廉內三年共捐解銀一千六百兩後於乾隆三十年加捐銀二千兩共銀三千六百兩

一書院膏火於通省養廉內每年共捐銀二千八十六兩三錢二分

一每年於繁費內公捐各衙門繕書銀一千兩內院署繕書銀三百八十兩藩署繕

書銀三百四十兩臬署繕書銀二百四十兩冀寧道繕書銀四十兩以上共繕書銀一千兩分給各衙門書吏以免再赴陽曲縣提取繕書

一城守尉暨筆帖式公幫養贍銀一千一百二十兩後司道停捐各屬共止捐銀八百二十兩各旂員均分

一微員回籍每年於養廉內公捐銀四百

兩已入徵員路費條內

一冀寧道書吏飯食銀六百兩在於有驛之陽曲縣等六十七州縣繁費內公攤徑解冀寧道署書吏查收

一前布政司劉 按察司明 冀寧道趙

為特飭核議派捐公費條款以杜流

弊事乾隆二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蒙撫

憲塔 憲牌內開照得通省應辦公事無

款可動或難以請銷者公事不得不辦而

無米難以為炊於是酌核情事之輕重或

上下各官公捐養廉或通省州縣捐派繁

費此亦眾擎易舉期於公事克集而

國帑不致糜費亦兩便之道也然此等公捐

之案必係事出公舉毫無糜費方可詳慎

舉行若事出無名或稍滋濫觴即流為藉

公科派之漸不可不嚴加釐正者也本部

院蒞任以來察核案牘卽知晉省派捐公
費甚繁屬員嘖有煩言曾經行令前署司
徹底查開各案公捐款目據造送省會西
門外增築埽工扣捐養廉幫貼科場扣捐
經費書院膏火不敷扣捐養廉塘站不敷
扣捐繁費城守尉筆帖式養贍不敷扣捐
養廉解部飯食脚費無出扣捐繁費陽曲
縣辦公不敷公幫繁費辦造成效事宜冊

攤捐工料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養廉
解部借支養廉公捐解費臬司繕書飯食
扣捐繁費刊刻三禮義疏公捐不敷工料
辦解駝隻公捐雜費院書加增工食扣捐
繁費刊刻奉行條例扣捐繁費修補臺工
公捐養廉隆冬收養貧民公捐經費大同
府喂養軍駝公捐倒斃駝價就現在公捐
之案已有一十八案其中有長年捐扣者

有因事暫捐者雖皆事屬因公但其間亦有因不能量入爲出以致不敷別籌捐補亦有踵事增華過於糜費動輒公捐當此徹底清查之際亟應嚴加釐剔詳定必不可已之條款刪除無故捐扣之繁苛量入爲出上下肅清乃可杜絕流弊合亟飭議爲此牌仰該司官吏照牌事理即便會同按察司冀寧道將從前所定公捐條款逐

條確核動銷案據何案斷不可少應照舊公捐何案可以樽節辦理無悞公事竟可停其扣捐何案雖不能停其捐扣尚可節減至各案捐扣銀兩或必應盡歸司庫收發或應改歸何衙門經收經放悉心斟酌分案議定并將實應扣捐養廉與扣捐繁費并原未指定養廉繁費應扣銀兩就此三項通年合計養廉繁費每兩年應扣捐

若干其未指定款項者一州縣年應捐解若干另爲核定開具清摺一并呈送以憑察核批奪均毋率忽遲延速速等因到布政司移會到按察司冀寧道蒙此該本司道等會查得蒙憲檄令將從前所定公捐條欵逐條確核動銷案據何案應留何案應停何案可以節減至各項捐扣銀兩或必應盡歸司庫收發或改歸何衙門經收

經放之處分案議定開具清摺呈送察奪等因遵查各項公捐銀兩如辦解駝隻雜費及大同府喂養軍駝倒斃駝價并會城西門外增築埽工刊刻三禮義疏工料暨修補臺山工程與隆冬收養貧民經費等項均係因事暫捐歲非常有仍應臨時籌辦毋庸置議外所有每年應留應停應減各欵逐條確核動銷案據悉心酌議恭呈

憲鑒

一解部飯食脚費應照舊捐解也查解部
飯食銀兩脚費實所必需司庫無項可動
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公捐
銀二百四十兩解司給發庶管解之員得
免賠累

一解部借支養廉解費應照舊幫給也查
各官在部借支養廉解部還項所需解費

自應於借領養廉之員名下幫給原議每
百兩隨交解費銀二兩係出自借領養廉
之員並非公捐之項應請仍照舊於解還
養廉之時隨批解司以便彙給解員領解
一塘站工食應照舊公捐也查塘站工食
無項可動各省辦理均係捐項應請仍照
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公捐銀一千六
百七十兩九錢解司給發以資辦公

一撫憲衙門本揭繕書工食銀兩應照舊攤解也查繕書工食向在司庫充公閒款項下動支因閒款銀兩時有時無難以垂久經將前司詳請在於各屬繁費項下每年撥解銀二百兩遇閏之年加增閏月銀九十兩在案此係必需之項應請仍照原議令州縣解交司庫按季支給以資辦公一臬司衙門書吏繕書飯食銀兩應仍留

給也查書吏繕書飯食銀兩自係必需之項原議在各州縣繁費銀內攤解銀九百四十兩以資辦公自應照舊辦理但此項銀兩嗣後應令各屬按季徑解臬司衙門收放毋庸再解藩庫以免輾轉支領之繁一刊刻奉行條例價值應照舊攤解也查刊刻條例原係通省公事應需物料工價無項可動應請仍照原議在各州縣繁費

銀內攤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存貯司
庫核實撥給

一科場經費應照舊捐辦也查每科不敷
經費約需銀一千六百兩無項可以動支
而承辦之員又力難賠墊應請仍照原議
在各府并同知通判以及直隸州三十四
員養廉銀內分年按季扣銀三兩九錢二
分一釐五毫六絲但此項銀兩係公捐經

費未便司庫收放應令各府丞倅及直隸
州按季解交太原首府貯庫俟需用之年
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體制相宜而公
事不致有悞

一書院膏火應節減捐解也查書院經費
核計每年約需銀二千二三百兩除應支
耗羨銀一千二十兩生息銀二百一十六
兩外止不敷銀一千餘兩上年蔣前司議

請通省養廉銀內公捐銀二千三百兩爲數過多卽或遇閏加增膏火及修葺房屋置辦什物等費寧留寬裕地步然耗羨生息之外每歲再添捐銀一千三百兩儘足敷用應請減捐銀一千兩以節糜費

一公帮陽曲縣繁費銀兩應分欵捐解也查陽曲縣爲會城首邑公務獨繁且院司道衙門每遇趕辦緊要文冊提用繕書俱

責之首邑僱覓歲需工資不少經前司道議請每年令各州縣於繁費項下公帮銀三千兩在案茲查繕書一項陽邑又責之縣書承辦實屬苦累下役自應於公帮繁費銀內劃出一千兩以爲提用繕書工資第各衙門額辦之事固有常經額外繁重之案難以預定遇事零星提取旣慮前支後絀或有悞公且恐日久濫提仍致累及

官吏本司道等分別各衙門事務繁簡約計應用繕書數目酌擬憲臺衙門奉添堂咨兩房常川繕書共十名并僱用繕書工資共銀三百八十兩藩司衙門銀三百四十兩臬司衙門銀二百四十兩冀寧道衙門銀四十兩共銀一千兩令各屬解交太原府庫按季彙交各衙門收發聽各書吏自行僱用有餘不足通融辦理嗣後永禁

提用繕書以除下役之累業經另詳憲案其餘公稱繁費銀二千兩亦令各屬按季解太原府貯庫仍行轉給陽曲縣爲辦公之需年底將用過銀兩造冊報銷庶公務不致掣肘而捐項亦無糜費矣

一城守尉暨筆帖式以及撫憲衙門筆帖式養繕不敷應酌改辦理也查養贍不敷前司道暨各府州縣旣情願每年議幫銀

一千一百二十兩亦屬解推美舉但係同列私情理宜各自致送若恐爲數零星遲早不等或隨便彙交太原首府按季分送庶以昭周恤之情而非出自派捐之項始爲合宜

一事故人員無力回籍公捐路費應分別裁存也查佐雜微員無力回籍定例支給路費原係

聖朝矜恤微員至意若道府州縣在任所得養

廉較厚非微員可比卽或家口繁重鄉關

迢遞事故回籍資斧艱難同官各敦交誼

自行量爲幫助則可乃不論事故之員有

力無力概行通省公捐幫給殊非政體應

行停止惟是微員回籍路費耗羨章程案

內止額設銀二百八十四兩零爲數甚窄

每年照額動支之外遇有微員無力回籍

音正轉要 卷二
者不能逾額支給殊爲偏枯似應請將前
項公捐路費銀兩酌留四百兩令各州縣
按大中小缺捐解司庫爲微員不敷路費
之用以昭矜恤

一辦造成效事宜冊籍工料應停止公捐
也查成效事宜原係三年一次其所用工
料爲數無多應俟需用之年在於司庫閒
欸項下給發毋庸通省公捐以上各條本

司道等詳加酌議是否有當擬合分項開
具清摺并彙造總冊詳請憲臺核奪批示
遵行再查乾隆二十二年辦理茶烟解往
烏里雅素臺交收并接收直省馬匹轉解
陝省以及採買駝隻解送肅州不敷價值
盤費等項通省知府州縣養廉銀內公捐
八千九百六十兩此係因事暫捐毋庸置
議又冀寧道衙門書吏初定耗羨公費案

內未經議及飯銀於乾隆十二年間經託前道詳請歲支飯食燭炭等銀六百兩經朱前司議請減半支銀三百兩在額設驛站銀一十六萬四千二十六兩零之內每百兩攤銀一錢八分二釐零於繁費項下扣支詳蒙前院憲愛 批允旋因公務加煩辦公拮据復經多前司議請加增銀三百兩於各州縣繁費項下加倍扣解蒙前

院憲恒 批允飭遵在案查冀寧道經管

守巡事務并通省驛傳收支奏銷以及開採錢局事務紛繁歲給書吏飯食銀六百兩似不爲多難以裁減應請仍照原議在有驛站之陽曲等六十七州縣繁費項下攤解冀寧道衙門支給以資辦公所有各州縣原攤解數目一并開摺申送至應留應停應減各條除繕書工資以夏季爲始

外其餘應請照依節減之數以乾隆二十三年春季爲始再冀寧道現在公出不及會印合併聲明爲此備由同造完清冊一本清摺七扣呈乞照詳施行乾隆二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詳三月二十日奉撫憲塔批所議應留應減并更改各條均屬妥協仰卽遵議移行通飭各屬遵照

一前布政司譚 爲據稟移請議詳以重

公務事乾隆四十四年三月初六日准臬司咨稱據本司六房科書吏稟稱敬稟者驛傳事務近奉部議令本衙門總理其成現蒙藩憲議將冀寧道衙門經營一切事宜俱歸辦理書等旣充犬馬極欲圖效曷敢稍存推諉之心奈本衙門向止專司刑名事件而於郵驛例案章程茫然不知况錢糧絲毫爲重稍有舛錯關係匪細因思

院憲兼管提督鹽政均係另設房科各辦
各事各費各項今本衙門兼管驛務亦與
院憲兼管提督鹽政無異自應另設驛站
房科專司其事伏查驛務既歸各道分管
本衙門總其成冀寧道衙門書役事務簡
少且俱專辦驛務熟手應請將該處書吏
抽撥數名並令將應辦之檔案成式隨帶
以備查對以專責成至於該處設立書吏

飯食並繕書工資銀兩向係有驛各州縣
於繁費項下攤解其應如何酌分以供薪
水紙張筆墨之費書等未敢叅議因慎重
公事起見不揣冒昧稟陳鑒核等情據此
查前奉

諭旨各省驛站令各守巡道按屬分管以臬司
總其成現蒙院憲按准部咨令將未盡事
宜詳細查議自應靜聽貴司主政惟是晉

省驛傳向係冀寧道經營今既改歸臬司
總理事屬創始非若直隸臬司之向兼驛
務率由舊章者可比所有應辦奏銷季報
月報兵牌勘合等事動關緊要設有錯悞
責無旁貸誠非不諳書吏所能辦理冀寧
道署公事既經減抑書吏自是浮多擬合
據稟移咨貴司希卽主議將應行酌撥書
吏一層議入正案詳請院憲核

奏其飯食紙張經費既係各屬於繁費項下
攤解並請查明應行酌分數目另詳院憲
批示辦理庶公事不致貽悞而繁簡亦免
偏枯統惟鴻裁酌議施行等因准此當經
本司將驛傳房科應需飯食等項向係如
何支給移咨冀寧道查覆去後茲於乾隆
四十四年五月初二日准冀寧道咨稱竊
照本道衙門書辦飯食等銀從前初定耗

晉正轉要 卷二
羨公費案內原未議及嗣因本道衙門專司郵政兼管七府州錢穀刑名督理寶晉錢局鼓鑄事宜案牘紛繁各書辦飯食燭炭等項無資情堪憫惻隨經前道託於乾隆十二年間於一件匍匐陳情等事案內據書辦聶慧等呈請移轉貴司查項每歲撥給銀六百兩以爲各書辦飯食燭炭等項之需等因移准前司陶議給銀三百兩

在有驛各州縣繁費項下扣解支領詎仍不敷用拮据依然又經前道莊於十九年間於一件籲懇俯照原請加增等事案內據書辦白玉樞等呈請移轉前司多議准加增三百兩以符原請六百兩之數仍於有驛各州縣繁費項下均勻派給等因是本道衙門書辦之有飯食等銀並非專爲驛傳科而設唯驛傳科事務較別房爲多

是以驛傳科每年分銀三百兩其餘吏糧
刑東四房分銀三百兩以爲飯食等項之
費今驛傳事務既歸臬司總理驛傳科書
辦移歸臬司衙門所有驛傳科書辦應分
飯食等銀似應仍照其舊分取三百兩查
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州縣每年在於繁
費項下扣解本道衙門書吏飯食等銀共
三百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應請仍令

批解本道衙門扣除應得銀三百兩下餘
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本道移解臬
司衙門給領至其餘別屬共應解銀二百
六十七兩五錢二分一釐俱飭令批解臬
司衙門給發驛傳科分爲稿堂勘三房書
辦領取以資飯食等項之用但查驛傳科
雖歸臬司衙門而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
州縣驛傳事務仍須本道衙門核轉所有

晉政輯要 卷二
書辦仍應設立既將驛傳科應分飯食盡
行隨去則本道衙門崙司驛務書辦飯食
等項於何取資合無仰懇貴司一視同仁
將本道衙門吏糧刑東四房支餘銀三十
二兩四錢七分九釐留爲專司驛務書辦
飯食之需使該書得以專心辦事裨益公
務本道未敢擅便擬合一并移請貴司鴻
裁酌議等情到司准此該本司查得乾隆

二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於一件特飭核議
派捐等事案內蒙前撫部院塔 批據前
司道等會詳內開冀寧道衙門書吏初定
耗羨公費案內未經議給飯銀於乾隆十
二年間經前道託詳請歲支飯食燭炭等
銀六百兩經前司朱議請減半支銀三百
兩在額設驛站銀一十六萬四千二十六
兩零之內每百兩攤銀一錢八分二釐零

於繁費項下扣支詳蒙前撫憲愛 批允
旋因公務加煩辦公拮据復經前司多議
請加增銀三百兩於各州縣繁費項下加
倍扣解蒙前院憲恒 批允飭遵在案查
冀寧道經管守巡事務并通省驛傳收支
奏銷以及開採錢局事務紛繁歲給書吏
飯食銀六百兩似不爲多難以裁減應請
仍照原議在有驛站之陽曲等六十七州

縣繁費項下攤解冀寧道衙門支給以資
辦公等因批允飭遵在案今驛傳事務既
歸臬司總理業將臬司衙門另立驛傳科
房專司其事以重責成并卽於冀寧道衙
門酌撥熟練書辦四名以資辦公緣由隨
同驛站事宜詳蒙憲臺具

奏在案所有書辦飯食以及紙筆燭炭等項
在所必需自應早爲酌定以裨公務茲查

冀寧道向管通省驛務業於有驛州縣每
年捐解銀六百兩自可將此項銀兩酌量
撥給毋庸另爲置議今准冀寧道查明該
道衙門書辦飯食並非專爲驛傳科而設
唯是驛傳科事務較別房爲多驛傳科每
年分銀三百兩其餘吏糧刑東四房分銀
三百兩等語所有臬司衙門新設之驛傳
科應需飯食等銀似應照依冀寧道衙門

向來支領之數將原捐銀六百兩飭令各
屬每年解赴臬司衙門交納銀三百兩以
爲新設之驛傳房書辦飯食等項之用仍
解冀寧道衙門交納銀三百兩以爲吏糧
刑東四房書辦飯食等項之用但該道所
管七府州每年額解銀三百三十二兩四
錢七分九釐若如該道所請令其全數解
道除留支銀三百兩外下餘銀三十二兩

四錢七分九釐復又移解臬司衙門給領似覺多費周折查冀寧道所屬之陽曲縣每年應解併尾零成總銀四十二兩三錢六分五釐似應於此項銀內撥出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令該縣解赴臬司衙門交納下餘銀九兩八錢八分六釐仍令解道以符三百兩之數其解司解道處所銀數分別開摺隨送查核至稱驛傳科雖

歸臬司衙門而本道所轄七府州所屬州縣驛傳事務仍須核轉請將吏糧刑束四房支餘銀三十二兩四錢七分九釐留爲專司驛務書辦飯食之需等語查驛務歸併臬司業將奏銷季報月報兵牌勘合等項均經議歸臬司衙門承辦事務頗繁該道雖尙分管驛務此係所屬州縣與雁平等道兼管所屬驛務無二未便另添飯食

卽云驛傳書辦難以盡裁亦可於分支銀
三百兩內酌量給予毋庸再行多留以昭
畫一是否如斯相應具詳伏候憲臺查核
批示以便移飭遵照蒙批如詳移飭遵照

刊刻膳黃

通頒

諭旨膳黃於乾隆三十八年經前司議詳各州
縣繁費為辦公之用是以每年刊刷卽於
各州縣應支繁費項下提解備用今刊刷
膳黃事同一例查通省繁費各屬多寡不
等通共每年額設銀一萬七千三百二十
兩請自乾隆三十九年為始每兩酌提銀

音正輯要 卷二
一分五釐每年酌提銀二百五十九兩八錢以爲刊刻膳黃之需有餘不足下年截長補短按年刊刷報銷

刻例公捐

部頒條例於乾隆十九年奉部行令各省隨時刊刻當經前司議詳無項可動惟各屬繁費原屬辦公之項查通省繁費各屬多寡不等通共每年額設銀一萬七千六百二十兩請自乾隆十九年爲始每兩酌提銀一分每年提解銀一百七十六兩二錢以爲刊刻條例之需有餘不足下年截

長補短嗣於乾隆二十八九年裁汰清源平順二縣減去銀三兩每年實捐解銀一百七十三兩二錢按年刊刻報銷

內閣飯食 並附案

內閣飯食於雍正六年經大學士馬

奏定各省督撫藩司每人每年幫內閣飯食

銀一百兩續於乾隆十七年准 戶部咨

嗣後內閣飯食銀每年務於十月內到部

等因在案所有原部文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通行事乾隆十四年七月初一日蒙

前撫部院阿 案驗本年六月初四日准
戶部咨江西清吏司案呈乾隆十四年五
月二十日軍機處密交行文摺奏一件相
應抄錄原奏原單移咨該撫欽遵辦理可
也准此除移咨河東鹽院外合就行知爲
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及粘單內奉

旨事理卽便欽遵知照仍將該司每年應解內
閣飯食銀兩俟屆期卽行詳請委解 戶

部交納毋違計粘單一紙大學士忠勇公

臣傅 謹

奏臣等奉

旨以內閣官員行走毳勉費用不敷應如何酌
加

恩賞之處令臣等查覆仰見我

皇上體恤臣工周詳懇至臣等謹查內閣官員
自侍讀學士以下共二百餘員雍正六年

問原任大學士公馬 等

奏請令各省督撫藩司每人每年給銀一百兩以爲內閣飯食之費共計銀四千三百兩又每年山海關稅盈餘銀內蒙

世宗憲皇帝恩賞內閣銀四千兩計共銀八千三百兩此項銀兩除出差幫貼及

圓明園該班盤費需用紙劄等項及衙門一切雜費外每年內閣學士一員給銀五十

餘兩侍讀學士一員給銀四十餘兩至侍讀中書每員給銀二十餘兩至十餘兩不等實有不敷今仰蒙

皇上洞悉情隱

特命酌加賞資臣等遵

旨籌酌侍讀學士一員每年賞給銀九十兩票簽侍讀每員賞給銀八十兩本房侍讀每員賞給銀七十兩票簽中書每員賞給銀

六十兩本房中書每員賞給銀五十兩貼
寫候補中書每員賞給銀四十兩至內閣
學士雖係大員向例於山海關

恩賞銀內每年俱一體賞給今內閣官員仰蒙
聖恩加添銀兩其學士如兼別衙門已領有飯
銀者毋庸再賞外其餘內閣學士每員酌
給銀一百兩統計滿漢官員約需銀一萬
一千餘兩此外出差幫費并大學士添給

飯銀及一切紙筆等項每年約需銀三千
餘兩約計共需銀一萬五千餘兩除現在
每年應需銀八千三百兩外臣等覆查去
年議給軍機處行走官員養廉銀兩先奏
請於戶部銀庫盈餘銀內動支二千兩戶
部堂司官飯食銀內動支二千兩已蒙

允准嗣因奉

旨於別項撥給三千餘兩於戶部堂司官飯食

銀內動支以足四千兩之數其餘堂司官
飯食銀一千兩銀庫盈餘銀二千兩均未
動撥今擬於戶部銀庫盈餘銀內動支一
千兩戶部堂司官飯食銀內動支一千兩
其仍不敷銀兩請照鹽差關差每年資助
翰林院庶吉士之例將天津等鹽差及各
省關差共二十五處派令每處各出銀二
百兩合五千兩共計一萬五千三百兩以

爲內閣各項費用之資如蒙

俞允臣等行令各差於每年歲底解交戶部并
前各省督撫等飯食銀亦解交戶部至山
海關盈餘項內所分給內閣銀兩俟該鹽
政監督奏報盈餘之時交部存貯統於歲
底支領臣等酌加考核該員等行走勤惰
分別等次賞給以示鼓勵如此則該員等
日用充裕仰沐

皇恩於無既矣所有派出鹽差關差資助銀兩
處所併內閣官員各數另單呈

覽伏候

命下之日遵行謹奏請

旨乾隆十四年五月十八日具

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單開兩淮兩浙長蘆廣東河東

福建許墅關蕪湖關崇文門湖口淮安關

北新關鳳陽關閩海關太平關龍江關揚
州關贛關天津關粵海關浙江關臨清關
山海關江海關南新關以上二十五處酌
定每年每處各令出銀二百兩每年共應
出銀五千兩等因又於乾隆十七年八月
二十五日蒙前院阿 案驗乾隆十七年
八月初十日准 戶部咨爲呈明事山西
清吏司案呈乾隆十七年七月初三日准

銀庫付稱內閣飯銀經內閣

奏准在本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借給俟各處解到歸款將來各處解到內閣飯銀事同正項且本庫盈餘銀兩每年俱於歲底

奏

聞歸款更不便仍前延緩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即行解到俾得年清年款等因前來相應抄

單行文晉撫查照辦理可也准此合就案行爲此仰司官吏查照咨案及粘單內事理即便遵照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即行詳請解部毋得違延速速計粘單一紙爲呈明知照事准陝西司付內閣奏稱內閣官員飯食銀兩除戶部撥出盈餘飯銀二千兩外餘於各鹽政關差公項內幫解合之內

閣原有飯銀及山海關盈餘一項共銀一萬五千三百兩一併解交戶部統於歲底備文支領在案今各處應解銀兩以非正項錢糧必俟隨便搭解多不按時解到在內閣既不便行催而戶部以係內閣飯銀亦不便代爲催取以致每年均不能到齊可否仰懇

皇上天恩將內閣每年應得飯銀准於銀庫盈

餘項下照數先行借動俾得按照給發各處解到卽行歸款如此稍爲通融則各處所解銀兩皆係應行歸款之項如有不能按年解到者戶部卽可行文催繳而各處亦不致再爲延緩於庫項旣不久懸內閣官員均得仰沾實惠如蒙

俞允於每年夏冬二季支領等因具奏奉

旨知道了欽此相應抄錄付知銀庫查照等因

前來查內閣飯銀既經內閣

奏准在本庫盈餘項下照數先行動給候各處解到歸款將來各處應解內閣飯銀事同正項且本庫盈餘銀兩每年俱於歲底

奏

聞歸款更不便仍前延緩致令帑項虛懸相應呈明移付各司轉行各處除將十五十六兩年未經起解內閣飯銀卽行批解俟解

到時仍令內閣支領外嗣後每年應解內閣飯銀自十七年起務於本年十月以前卽行解到俾得年清年款以便奏聞歸款可也

- 一本色糧石奏銷飯銀一百八十兩
- 一武進士牌坊飯銀七兩三錢四分六釐
- 一隨解赴部武進士牌坊銀四百七十八兩三錢三分一釐此項坊銀係動地丁
- 一遇司庫交代飯食銀一千二百兩
- 一戶科奏銷飯銀四百四十兩
- 一禮部飯銀一千兩
- 一兵部驛站奏銷飯銀一千兩

一兵馬奏銷飯銀三百五十兩

一朋馬奏銷飯銀二百餘兩

一兵科飯銀三百四十兩

一刑部飯銀二千兩以上銀兩解部所需

騾脚之費每年於各州縣繁費內共捐銀六百九十八兩四錢以爲解官支銷之用
所有各案附錄於後

計開

一件奏

聞請

旨事案查雍正十二年二月三十日蒙前院石
案驗雍正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准 戶
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二月初七日
准辦理飯銀處付稱本部摺奏內開臣等
查得臣部核算地丁兵馬鹽課奏銷關稅
季報考核等項江南等十四司尚有飯食

銀兩於雍正四年經

怡賢親王查明具

奏行文批解酌量司務之繁簡甄別官員之
勤惰均勻派給堂司各官養廉并十四司
紙張筆墨書役人等應差飯食之用推廣
皇恩實爲週遍堂司各官理應各守成規循章
辦理仰副

皇上慎重部務愛養臣工之至意臣等到任逐

細清查竟有於

怡賢親王所定額解之外復又加增私相收受且各私分得數目亦至參差不均是以臣等嚴飭各該司官再行確查出具並無隱匿印結除雍正四年行文批解銀兩於雍正十年行文批解銀兩外各司書辦又首出批外各省解餉并顏料錫筋地租芝蔴到部以及在京之各部院等衙門人

役支領公費口糧喜峰口支領驛站銀兩各倉奏銷循環糧道等官議叙等事飯銀約有六千七百餘兩查地丁兵馬鹽課奏銷關稅季報考核等項飯銀係該處公用耗羨內撥出原非正項至各省解部餉銀并雜項錢糧及各處支領銀兩糧石各倉奏繳頒發循環糧道等官議叙等項飯食銀兩非出之解官則取之吏役此等陋規

若不早爲分晰應解應革款項則藉以婪取百弊叢生查臣部各項飯銀除布政司交盤編審等事非每年額解之項再戶部營田事例并雲貴廣西陝西等省營田運米土房等事例飯銀每年約有一萬四千兩係按捐納之多寡無一定之數目俱不入總數外每年應解飯銀共有九萬四千餘兩卽將不應收取款項裁革亦儘足

臣部養廉之用查堂官飯銀向來每年額解銀兩分得一萬七千二百餘兩仍照前例給與其捐納編審等無定額銀每一千兩分得三百兩外堂上書辦皂隸十四司八旂司兩檔房司務廳承發科軍需局捐納房等處領催書辦貼寫皂役人等共九百三十餘名按司分事務之繁簡需用紙張筆墨飯食之多寡酌量分給每司自一

二千兩至五六千兩不等共需銀五萬六千九百餘兩每一年請作三季按定數給與至各司官一百三十九員筆帖式學習行走共一百三十四員臣等請分別等差於下剩銀一萬九千九百餘兩并捐納編審等項無定額銀內亦作三季酌量給與此外尚有剩銀四五千兩查臣部一切公務及辦理軍需事件經原任大學士蔣廷

錫

奏明請動庫銀五千兩應用今前項銀兩既有存剩則此項庫銀毋庸請領即將餘剩銀兩存貯公處以備公務軍需等事之用如此則臣部既於公事有濟而堂司官役亦得均沐

皇恩如蒙

俞允請將應留飯銀行知各該處照例批解其

應行革除各款亦行文各該處嚴行禁革
自奏明之外絲毫皆屬贓私如再有違禁
私相授受立即查叅按律治罪並將應留
應革款項謹繕清單恭呈

御覽爲此謹

奏請

旨於雍正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奏本日奉
旨依議所奏甚爲可嘉欽此欽遵應將山西省

應解應革飯銀照

奏明清單所開款項數目移付山西司具稿

呈堂行文各該處遵照施行等因前來相

應行文山西巡撫轉行各屬一體遵行可

也爲此合咨前去欽遵查照施行計粘單

一紙山西省應解飯銀一地丁奏銷飯銀

一千七百兩一四季書吏紙筆飯銀八百

兩一大朔二府糧石奏銷飯銀一百八十

兩一解部平鐵飯銀一百四十兩三錢四分八釐一解部錫斤改解好鐵飯銀三十五兩五錢一分七釐一解部生素桑農絹疋飯銀四十八兩一解部呈文毛頭紙張飯銀十二兩一解部武進士牌坊銀兩飯銀四兩一右衛公庫奏銷銷算房租銀兩飯銀十二兩一編審飯銀六百兩一遇布政使交盤飯銀一千二百兩一遇文武鄉

場修貢院飯銀六十兩山西省應草飯銀一遇撥本省地丁銀兩解部每十萬兩飯銀五兩等因同日又蒙前院案驗准 戶部咨同前事內開應解飯銀每投地丁奏冊飯銀五兩六錢等因又於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三日蒙前院案驗同前事雍正十二年六月初一日准 戶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本年五月初五日准晉撫石 咨

稱晉省造報地丁奏銷錢糧舊例解戶部
飯食銀一千七百兩戶科飯食銀四百四
十兩歷年批解交收護批存卷今奉大部
奏准奉

旨行取地丁奏銷飯銀單內止開戶部飯食銀
一千七百兩其戶科飯食銀四百四十兩
應否照常起解咨請查示等因又於本月
初十日准戶科咨稱內本科飯銀於雍正

八年四月內奉

旨着查明具奏經都察院繕摺奏明蒙

皇上天恩分給六科養廉隨卽開單行文各省
山西省飯食銀四百四十兩歷經批解在
案本科飯銀原不在戶部飯銀數內相應
咨呈貴部希爲轉行山西巡撫於每年奏
銷照前另批解送本科等因前來相應行
文山西巡撫遵照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

照施行等因又於乾隆四年四月十三日
蒙前院案驗爲請

旨事乾隆十四年四月初十日准兵部咨職方
清吏司案呈准晉撫石 咨稱准部咨兵
馬奏銷飯食銀兩仍照舊額照數解部一
案查每年戶部地丁奏銷飯食銀兩皆於
司庫耗羨銀內動解今太大二鎮撫標營
兵馬奏銷飯銀從前旣無批解案卷亦無

舊例可循亦應在司庫耗羨銀內按年支
動同地丁奏銷飯銀一併委員解部事關
動支錢糧除咨戶部外相應咨請示覆以
便遵照等因前來查晉省兵馬奏銷飯銀
每年向有三百五十兩業經本部奏准行
令照數解部等因在案今該撫旣稱此項
銀兩在於耗羨銀內按年動支與戶部地
丁奏銷飯銀一併委員解部等語應將本

部兵馬奏銷飯銀與戶部地丁奏銷飯銀
一同委員解部以充公用相應咨覆該撫
可也爲此合咨前去查照施行等因又於
乾隆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蒙前院案驗爲
呈明事乾隆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准戶
部咨山西清吏司案呈本年十二月十六
日准辦理飯銀處付稱查得各處每年應
解飯銀經本部奏明照例批解以爲官吏

飯食之用等因通行遵照在案近有各處
應解飯銀每以咨請便員搭解報部展限
之後無論有無便員並不解部以致任意
遲延卽如山西省應解乾隆三年地丁奏
銷飯銀於六月內咨請便員搭解准行去
後今查九月內該省差員批解樣素絹銀
又於十月內差員批解絹疋飯銀又於十
一月差員批解呈文紙飯銀屢次差員赴

部因何並未將前項銀兩照例批解明係
有意遲延相應呈明移付山西司轉行該
撫作速照例解部並移付各司如有從前
准其便員搭解現在尙未解部者查明轉
行該處作速起批解部至各司官吏飯食
銀兩俱係按月給發又無墊辦之項嗣後
各該處有咨請以便員搭解者未便卽准
務須按照每年額解數目照例解部并移

付各司通行各省等因前來相應行文晉
撫文到日卽將本年未解飯銀作速具批
解部交納并嗣後查照部咨按款隨解毋
致遲悞

晉政輯要卷之二終

